**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106年C級曲棍球裁判講習會-實施辦法**

**核准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核准文號105年12月23日體總輔字第1050002108號**

一、宗    旨：為培養曲棍球裁判專人才，提昇裁判素質與水準，並推廣曲棍

球為全民運動，特舉辦此講習會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桃園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局、桃園市體育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曲棍球委員會、桃園市祥安國民小學

六、授課日期：106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至1月22日（星期日）共三天

七、講習地點：桃園市祥安國民小學3樓會議室(桃園市平鎮區湧安路45號)

八、參加資格：凡年滿20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對曲棍球運動有興趣人士均

可報名參加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年1月10日(五)止（額滿為止）

十、錄取名額：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以30名為限（報名

未達15名則取消舉辦）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1. 報名表電子檔請至祥安國小體育組網站

http://163.30.154.8/~saes02/wordpress/index.php/category/sport/

下載) 。

1. 填寫報名表乙份如附件表格，並請務必附電子檔照片
2. [報名表請寄至 鍾騰葦教練 信箱：wei2129@mail.saes.tyc.edu.tw](mailto:(三)%20報名表請寄至wei2129@mail.saes.tyc.edu.twm)，並請電話確認報名無誤。

聯絡電話：：03-4192135 \*320 手機:0928-522661

1. 報到時繳交一吋相片二張。並附回郵信封(信封上請自行註明收件人

姓名、地址及電話)以利寄發裁判證。

1. 繳交報名費1,500元(含規則手冊本、講義資料、文具、裁判綠、黃、

紅牌及哨子等)。

1. 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以30名為限（報名未達15名則取消舉辦）。

十二、研習內容及授課講師：詳見【***C級裁判講習課程表***】

十三、附    註：附 則:

1. 參加學員凡修滿全部課程者，並經考核通過(學科測驗40%，術科測

驗 30%，學習精神與出席率30%。總分80分以上)者，由本會備冊函

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轉呈中華體育總會備查。

(二) 參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四小時(含)以上者不得參加考試，已繳之檢測費恕不退費。

(三) 講習會期間僅提供午餐、教材、證書、文具，其餘膳食及住宿費由

學員自理。

(四) 參加人員請自備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
十四、本辦法提報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審核、轉呈相關上級單位核備後實施，

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106年C級裁判講習會-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星期  日期  課程  節次時間 | **1月20日**  **〔星 期 五〕** | **1月21日**  **〔星 期 六〕** | **1月22日**  **〔星 期 日〕** | |
| **08:30~10:10** | 曲棍球規則  鍾騰葦 老師 | 技術課程-初階  蔡明君 老師 | 判例分析  鍾榮朕 老師 | |
| **10:20~12:00** | 曲棍球規則  鍾騰葦 教練 | 判例分析  鍾榮朕 老師 | 實務操作  鍾榮朕 老師 | |
| **12:00~13:30** | 午 餐 及 休 息 | | | |
| **13:30~15:10** | 裁判職責  陳美貞 老師 | 判例分析  鍾榮朕 老師 | | 學科測驗  鍾騰葦 老師 |
| **15:20~17:00** | 裁判技術  陳美貞 老師 | 實務操作  鍾榮朕 老師 | | 學科測驗解說  討論及結訓典禮  徐列燈 總幹事  鍾騰葦 教練 |

講習地點：桃園市祥安國小

**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106年 C級裁判講習會-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中文 | | | |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|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繳交2吋照片2 張  (一張黏貼、一張浮  貼，背面請書明姓名  及身分證號碼)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最高學歷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服務單位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| (O)： | | | | | | | | | | 手機  (必填) | | |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| 🖃🞎🞎🞎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  (必填) | | 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請  勾  選 | 膳食 | □葷食 □素食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請黏貼 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請黏貼 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| | | |